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黃冠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7878 電子信箱: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1769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76905A00_ATTCH1.pdf、11769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 疑義問答集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14600300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 2025/08/20